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3）第 1 号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预案》。请你公司及保荐人（如有）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33,053.59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644.32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理由；（2）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3）结合被投资的合伙企业的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尚未使用完毕的认缴资金、持股目的等，说明未将部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自本次发

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投项目为基于开源鸿蒙的 HongZOS 操作系统行业发行版项目，公司将以开源鸿蒙为技术底座，为芯片、智能手机及物联网终端客户提供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前置审批程序、相关授权许可或资质是否已取得，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别提示 1：为顺畅简易程序审核过程，公司或保荐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业务咨询沟通》，通过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咨询与沟通——预沟通”栏目提交预沟通申请。

特别提示 2：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项目受理前，确保已严格按照《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行业申报再融资简易程序的核查报告》，逐项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工作，并对需要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内容在相关材料中均按要求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5 日